

附表一：

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

造字申請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			
電話		手 機	
需造字資料	<p>報名資料在輸入時，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，請先用「*」替代輸入，再填寫下表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姓名（需造字之字為_____，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地址（需造字之字為_____）</p> <p>※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，需造字之字，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。</p>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；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。</p> <p>二、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，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。傳真號碼：03-9365239。</p> <p>三、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，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。</p>		

四、本校造字完成後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（如報名表、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），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，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，恐會造成「缺字」現象，請考生勿需擔心。

附表二：

##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

### 退費申請書

一、考生報名貴校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，因下列因素，依簡章規定檢附 **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** 申請退費，敬請核辦。

※退費申請應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二、身份別：一般生      中低收入戶子女

三、申請退費原因：

重複繳費

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

已繳費並同時報考進修學士班 2 學系者

已繳費並同時報考進修學士班 3 學系者

註：除上述原因外，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。

四、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，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：

戶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	電話/手機：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	
帳號：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：_____郵局_____支局	
局號：_____	帳號：_____

※上述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繳費帳號：883

報考學系：

申請日期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附表三：

###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

####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

報考學系	准考證號碼
考生姓名	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申請複查科目	查覆分數結果 (※考生勿填)

申請複查每一科目新臺幣 50 元整，計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。

複查回覆事項（※考生勿填）

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 複查期限：108 年 7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複查手續：

（一）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。

（二）申請時，填妥「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」（如附表三）連同考生成績單正本、郵政匯票（匯票受款人請填寫「國立宜蘭大學」，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，本招生考試僅「書面審查」一科）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「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」收（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複查成績」字樣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（三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，請貼足郵資（限時掛號）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。

三、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，不得申請下列行為；（1）申請重新

評閱；（2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；（3）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附表四：

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

報到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為\_\_\_\_\_因無法

如期親自前往辦理\_\_\_\_\_作業，特委託\_\_\_\_\_君代為

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此致

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

委託人 :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:

委託人電話（日） :

行動電話 :

簽名蓋章 :

被委託人 :

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:

被委託人電話（日） :

行動電話 :

簽名蓋章

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表五：

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

自傳

個人相關基本資料：

姓名：

報考學系：

畢業（或現就讀）學校：

一、 本自傳內容請依各學系規定填寫。

二、 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。

附表六：

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

## 師長推薦函

報考者請填妥個人資料

報考者姓名：

報考者地址：

報考者電話：

報考者畢業（或現就讀）學校：

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

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

茲推薦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君，參加貴校進修學士班招生。

被推薦者曾修習或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：

課程或活動一：

課程或活動二：

課程或活動三：

對學生之瞭解程度：非常熟熟不很熟不熟：認識    年

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：（請打✓）

評估項目	傑出	優良	佳	尚可	差	不清楚
學習能力						
創造能力						
表達能力						
領導能力						
課外活動						
身心狀況						
合作精神						
成熟程度						

具體評語：請就一、專業領域（專業知識、分析能力、觀察能力等）；二、就讀之潛力；三、成就之潛力；四、其他等項加以評估。

總評：極為傑出傑出優良佳普通普通以下不清楚

推薦人：

任職單位：

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簽章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備註：1.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；表格如有不足亦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
2.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被推薦者。



附表七：

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

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」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
連絡電話	日：	夜：	行動：
E-mail			
應附證件	<p>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（非清寒證明），所繳證件，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。</p>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 03-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，考生接獲通知後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，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本校不予受理報名。</p> <p>二、提出本申請者，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，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，不再受理此申請。</p>		



附表八：

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

「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」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
連絡電話	日：	夜：	行動：
E - m a i l			
應附證件	<p>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（非清寒證明），所繳證件，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。</p>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 03-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，<u>考生接獲通知後即可至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，完成繳費後即完成網路報名程序</u>，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，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優待。</p> <p>二、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，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。</p>		



附表九：

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

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聯絡電話	日：	夜：	行動：
E - m a i l			
認定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，請勾選下列選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（應繳文件：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，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：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。 （應繳文件：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等相關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，以掛號方式郵寄：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「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」收。 二、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；審查未通過者，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。		
考生簽名：_____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《《以下欄位考生勿填》》

審查結果	
招生學系初審	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未符合 主管核章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未符合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附表十：

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 
持境外學歷切結書

考生欲報名貴校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，所持有之學歷證件【學校證書】，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，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，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，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，繳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，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願受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

考生：\_\_\_\_\_具結（請簽名）

報考學系：

學校所在國及州別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